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自願性公告**

#### **(1) 延長有關收購CBPO股份之排他期及**

#### **(2) 財團成員更新**

謹此提述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團協議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財團協議各訂約方應(除非經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以書面方式事先另行同意)及應促使其聯屬人士與其他訂約方於排他期(即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內以排他方式合作執行收購事項等事宜。

由於執行收購事項需要更多時間，董事會宣佈，經出於善意及對利益之考量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其他財團成員訂立排他期延長函件，藉以延長排他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訂立排他期延長函件的同時，周凡先生(「周先生」，CBPO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簽立財團協議之信守契據，據此，周先生已加入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財團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具有並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財團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張興棟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